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